

教育新法令

第二冊

中華
民國
教育新法令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 外 教 育 史

周 煥 文 韓 定 生 譯 述 蔣 維 喬 校 訂

洋裝
布面

定價
一元

是書內容。分中國教育史外
國教育史兩部。於外國教育

史中。更分日本西
洋二部。均依上、中、
近、三世分述之。於

中外教育源流。敘述甚詳。至

中外各大教育家。更博采其

生平言行。縷述無遺。現今出

版之教育史。無有如此書之

詳備者。可供高等師範教科

書及師範學校參考之用。著

者身任教席多年。

故言之親切有味。

又經蔣君悉心校

訂。文筆亦明暢透達。絕無支

蔓。迥非率爾操觚者可比。

壬(92)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四版

(教 育 新 法 令)

(第二冊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校 印 者 兼 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 發 行 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售 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龍江濟南
東昌太原開封洛陽西安南京杭州蘭谿
吳興安慶蕪湖南昌九江漢口武昌長沙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館

實慶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達縣福州
廈門廣州潮州汕頭香港桂林梧州
雲南貴陽石家莊哈爾濱新嘉坡

不 准 翻 印

版 出 館 書 印 務 商

定 審 部 育 教

用 校 學 範 師 及 校 學 中

書 科 教 新 國 民

本書均經

教育部審定

公布通行各

省歷有年所

現在約法

恢復國會

復開民國

基礎大定

本書實今

日最適用

之善本

學界諸君尚

祈 鑒察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動物學	植物學	礦物學	生理及衛生學	化學	物理學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元四角	一元三角	一元	一元四角	一元二角	一元四角	一元二角	一元四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八角

◎編纂者

英丁堡大學格致科學士

愛丁堡大學文藝科學士

英格蘭大學理科學士

美國耶路大學理科學士

哈佛大學天算碩士

王兼善
丁文江
徐善祥
秦沅

上列各書均照部章悉心編纂材料豐富條理
明晰理科術語附註西文算學各書另刊答案

(國)(民)(學)(校)(教)(員)(必)(備)

教育部審定

新國文教案

全書八冊

每冊

四角

對

二角

教科書為一種教具。首重宗旨。次重材料。本館所出共和國教科書。教育部完全審定。分春秋季始業兩種。宗旨既極正當。教材經十餘年之選擇。精益求精。精久承各學校採用。近復由江蘇第一師範附屬小學全體教員。按最新式最完備之教授法。逐課編成新國文教案全部。教師手此一編。不特教科書之精神。全然明顯。即教授法之進步。亦可不勞而獲。誠從未出現之善本。茲錄教育部審定批詞如左。

審定 批詞

是書採集各科教授方法。因教材而變化。不拘拘於階段之形式。洵為近日教授書中最善之本。前四冊範話一項。將各課本文悉演為普通語。俾兒童得時常練習。尤可為統一言語之導線。應即准予審定。

國民學校用

新修身

八冊

實折各三分

新國文

八冊

實折各五分

新算術

八冊

實折各三分

高等小學用

新修身

六冊

實折各三分

新國文

六冊

實折各五分

新算術

六冊

實折各三分

新歷史

六冊

實折各三分

新地理

六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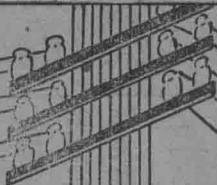
實折各三分

新理科

六冊

實折各三分

▲上列各書分春秋季始業兩種。各科教授書全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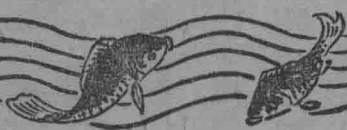
本館所出共和國教科書久蒙教育部完全審定。各學校多數採用。其內容之完善。當爲學界諸君所共鑒。現爲便利教授起見。復按最新式最完備之教授法。逐課編成國民學校新算術教案全部。各教師如有此書。則教科書之精意。愈覺明顯。而教授方法。亦不勞預備矣。凡爲國民學校算術教員者。不可不人手一編。

共和國教科書

新算術教案

每冊折實一角六分

業已出版



教 育 部 審 定

單 級 教 科 書

共和國。首當普及教育。普及教育。以推廣單級學校為最宜。但其編制與多級學校不同。本館特照單級規制編輯此項教科書。內容以闡揚自立自尊愛國合羣諸義。甚合共和宗旨。選材謹嚴。字跡工整。秋季始業各學校。最為適用。教授書均係合編大本。可以同時教授四級學生。茲將書名及價目詳列於下。

修身教科書
修身教授書

甲編各六冊

十八冊

實洋各二
五釐

又大本甲編第二、四、七、八合冊

乙編第二、四、七、八合冊

實洋每冊一角二分

國文教科書
國文教授書

十二冊

實洋各四分

又大本第二、四、七、八合冊

十二冊

實洋各四角
三角半

算術教科書
算術教授書

十二冊

實洋各三分

又大本第二、四、七、八合冊

十二冊

實洋各三分

算術教科書
算術教授書

三冊

實洋各四分

體操教授案

一冊

定價洋三角

例言

一 民國成立。教育革新。教育部第一屆臨時教育會議。業已閉會。教育法令。漸次公布。本編自民國元年九月以後。凡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公布之各種法令。廣爲搜輯。以供全國教育界檢查之用。名曰中華民國教育新法令。

一本編體例。暫分五類。曰法律。凡經參議院議決。由大總統公布。如教育官制等。皆入之。曰部令。凡學校規程及教育部所公布之法令。皆入之。曰訓令。凡教育部對於教育行政官學校管教員以及全國教育界所布之訓令。皆入之。曰咨告。凡教育部之咨文通告。有法令之性質者。皆入之。曰附錄。凡教育部雜報。皆入之。

一 軍事教育。雖不屬於教育部管轄。亦爲教育之一種。如陸軍部之陸軍學校規程。海軍部之海軍學校規程。本編擇要采入。依類排比。務蘄完備。

一 各門既分門類。每類各依公布時日及號次之先後爲序。

一 本編編輯。視積成一冊。(約八十面至一百面)即行付印。陸續出版。俾任教育行政管理學校及研究教育者。得有先觀之快。

中華民國
教育新法令

第二冊 目次

法律

參議院議決修正教育部官制

參議院議決中央觀象臺官制 法律第七號

參議院議決中央學會法 法律第八號

部令

教育部公布醫學專門學校規程令 第二十五號

教育部公布藥學專門學校規程令 第二十六號

教育部公布讀音統一會章程令 第二十七號

教育部公布中學校令施行規則令 第二十八號

教育部公布商船專門學校規程令 第三十號

教育新法令 第二冊目次

二

教育部公布外國語專門學校規程令 第三十一號

教育部公布商業專門學校規程令 第三十二號

教育部公布農業專門學校規程令 第三十三號

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規程令 第三十四號

訓令

育教部規定中學校經費由省支給訓令 第九號

教育部新章公布後分別規定舊班各生課程辦法訓令 第十號

教育新法令第二冊

法律

參議院議決修正教育部官制

(民國元年八月初二日由臨時大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教育總長。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監督全國學校及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教育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學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視學十六人。承長官之命。掌學事之視察。

第四條 技正二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教育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三 關於審查及編纂事項。

四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五 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六 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

第六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第七條 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 關於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四 關於普通實業學校事項。

五 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六 關於與以上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七 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第八條 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三 關於與以上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四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五 關於曆象事項。

六 關於博士會事項。

七 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

八 關於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會事項。

九 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十 關於授學位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釐正通俗禮儀事項。

二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三 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四 關於美術館美術展覽會事項。

五 關於文藝音樂演劇等事項。

六 關於調查及搜集古物事項

七 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八 關於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

九 關於通俗教育之編輯調查規畫等事項。

第十條 教育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八十人。

第十一條 教育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七號

參議院議決中央觀象臺官制（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大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中央觀象臺。直隸於教育總長。掌管測天文纂修曆書并鑑定觀象用器械。

第二條 中央觀象臺置左列各科。